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 陕西金程塑料制品生产及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陕西金程塑料制品生产及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	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瑞琴	联系人	杨瑞琴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064349488	传真	/	邮政编码	71000
建设地点	泾河新城永乐工业密集区金程砂轮有限公司内				
立项审批部门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2018-611206-29-03-034643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占地面积 (m ²)	2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30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4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33%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2018 年 11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塑料工业在当今世界上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多年来塑料制品的生产在世界各地高速发展。从《2013-2017 年中国塑料制品行业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数据统计，我国已经成为世界塑料制品生产大国。PET 是开发最早、产量最大、应用最广的聚酯产品。PET 再生塑料可以用在食品包装上，可以实现无限次的再生循环利用，为了促进行业的发展及节约资源，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陕西金程塑料制品生产及销售项目，购置注塑机、吹瓶机等设备，年产塑料油桶 500 吨（台）。

根据现场踏勘，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原西安市金程砂轮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创建于 1985 年，位于西安市太华北路孙家湾，是磨料、模具行业的砂轮产品专业生产厂家，并于 2005 迁建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迁建后总占地面积 50 亩，总建筑面积 24800m²，年产砂轮 3000 吨，2012 年由于行业发展不景气，市场需求缩减，产品销售困难，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决定关闭砂轮生产线。2017 年，公司投资 300 万元购置设备利用原有机修车间及陶瓷车间生产 PET 塑料油桶，

并将厂区其余厂房租赁给陕西荣升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陕西金程塑料制品生产及销售项目已于 2016 年 2 月生产，但未履行环保手续，2018 年 7 月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责令企业停止生产，完善环保措施及环保手续。

2、环境影响评价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6 月 29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修正），本项目属“十八、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项目类别”，本项目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

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委托我单位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见附件）。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项目参评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对项目所在区域自然环境及工程概况进行了深入调查和了解，并收集相应的有关资料。同时，对项目可能给周边环境带来的影响进行分析，并针对项目运营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提出可行的对策措施，按照“达标排放”的原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3、分析判定情况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此外，本项目不在《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 号）内。泾河新城行政审批局审核后同意备案，项目已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号：2018-611206-29-03-034643）（详见附件 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第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 5），本项目为食品包装制造业，因此，本项目符合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

表 1-1 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项目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1	规划确定泾河新城总体定位为：西安国际化大都市北部中心，高端制造业、现代物流业、地理信息产业基地，统筹城乡发展示范区。主导产业以低碳产业为主，重点发展高端制造业、测绘、新能源、现代物流、创意产业、都市农业等产业。	本项目属于食品包装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能源消耗较小，炭排放较少	符合
2	已建区：现状已建设用地，包括泾阳县城、永乐、崇文、泾干各镇镇区、高泾路两侧工业园、东南家具城物流园、村镇建设用地。	本项目位于永乐镇，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符合

（3）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内，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3 月 7 日取得泾阳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证（泾国用（2007）第 A-005 号，详见附件 3），企业用地为工业用地，所在地符合所在地符合泾阳县总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 年-2020 年）及《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0）》。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南侧为泾永路（G211），东侧距包茂高速 800m），有利于原材料和成品的运输，项目选址符合相关政策。选址合理性的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序号	选址因素	选址条件
1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泾河新城永乐镇金程砂轮内，评范围价内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第五条规定的（一）、（二）类环境保护区，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不在国家、地方规划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敏感区域内
2	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泾阳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证（泾国用（2007）第 A-005 号，详见附件 3），企业用地为工业用地，所在地符合所在地符合泾阳县总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 年-2020 年）及《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0）》
3	土地利用	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3）
4	环境现状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	环境功能区	项目建成后正常工况下，废气、废水及噪声排放均可满足标准要求，可以满足评价区的环境功能要求

经实地调查发现，项目位于泾河新城永乐镇，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村庄，距本项目最近的村庄为厂区东北侧 250m 的新村。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第五条规定的（一）、（二）类环境保护区，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不在国家、地方规划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敏感区域内，基础建设条件充足，有利于项目建设。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运营期间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不会对外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分析，选址可行。

（5）与《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3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3 年）中明确：“低浓度有机废气可采用紫外光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本项目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紫外光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相关环保规划相符。

4、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降至当地环境可接受的程度。

5、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要求，污染物治理措施可行。在落实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陕西金程塑料制品生产及销售项目

（2）建设单位：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建设地点: 泾河新城永乐镇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内

(5) 总投资: 300 万元

2、项目厂区四周概况:

本项目位于泾河新城永乐镇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内, 项目地理坐标为 N34°32'31", E108°56'46"。厂区内目前租赁企业有陕西荣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厂区北侧隔泾永路为陕西建宝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东邻园区路, 南侧为陕西中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西侧为延长壳牌统一(咸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停产), 场址周围无重要建筑物, 无人流密集场所, 地理位置优越, 交通便利。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四邻关系图见附图 2。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年产塑料瓶 150 万个, 并配套生产手提把 150 万个、瓶盖 150 万个。项目位于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内, 利用原有机修车间及陶瓷车间并购置注塑机、吹瓶机等设备进行生产, 占用车间共占地 2000m², 主要包括原料库、成品库、粉料间、注塑吹瓶生产区等、车间办公室等。办公用房依托部分原有办公室, 总依托面积 400m²。

项目组成表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1	一层彩钢结构, 建筑面积 1152m ² , 车间内主要布置注塑机 3 台, 吹瓶机 6 台	已建成
	车间 2	一层彩钢结构, 建筑面积 500m ² , 主要包括包装材料库、电房、工具房, 注塑机 2 台, 吹瓶机 2 台	已建成
辅助工程	原料库	原料库位于生产车间 1 内, 建筑面积 200m ² , 包装材料库位于生产车间 2 内, 建筑面积 120m ²	已建成
	成品库	位于项目南侧, 建筑面积 740m ²	已建成
	办公楼	利用原有办公楼, 占用一层, 建筑面积 600m ²	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电网接入	已建成
	供水	用水取自厂区自备水井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由厂内沟渠排出厂外; 本项目生活污水目前排入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崇文镇临时污水处理厂	
	采暖制冷	生产车间及库房无采暖制冷措施, 办公室采用空调采暖制冷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机、吹塑机上方分别设置半封闭加帘集气罩（集气罩距离设备距离小于 20cm），将有机废气通过引风机引入到紫外光氧化净化器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新建
	废水	雨污分流，雨水由厂内沟渠排出厂外；本项目生活污水目前排入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崇文镇临时污水处理厂		已建成
	噪声	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主要产噪设备布设远离敏感点一侧的室内等		已建成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再利用	/
		废活性炭	5m ² 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新建
		废机油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塑料注射成型机	5	台	已投产
2	吹瓶机	8	台	
3	空压机	2	台	
4	冷却塔	1	套	

四、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5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塑料瓶及配件	150 万只/年

五、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及能源消耗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1-5。

表 1-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PET 塑料粒子	t/a	118	本项目生产原料全部采用新料，不利用旧料
2	色母塑料粒子	t/a	2	
3	水	m ³ /a	600	/
4	电	万 kwh/a	29.32	/

PET 塑料粒子：别名：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聚乙烯对苯二甲酸酯等。是生活

中常见的一种树脂，可以分为 APET、RPET 和 PETG。CAS 号：25038-59-9 密度：1.68g/m³；熔点：250-255°C，化学式为 $\text{COOC}_6\text{H}_4\text{COOCH}_2\text{CH}_2\text{O}$ 。（英文：Polyethyleneterephthalate，简称 PET），由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与乙二醇酯交换或以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酯化先合成对苯二甲酸双羟乙酯，然后再进行缩聚反应制得。属结晶型饱和聚酯，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长期使用温度可达 120°C，电绝缘性优良，耐摩擦性、尺寸稳定性都很好。

色母塑料粒子：是由塑料和染料配制成高浓度颜色的混合物。色母又名色种，是一种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载附于塑料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塑料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塑料或制品。

六、公用辅助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全部取自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600m³/a，包括冷却循环水 60m³/a 和职工生活用水 540m³/a。

2、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由厂内沟渠排出厂外；本项目生活污水目前排入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崇文镇临时污水处理厂。

3、供电

项目用电取自市政供电设施，厂区设置一台 1 台 200kVA 变压器，年用电量 29.32 万 kwh。

七、总图布置

项目位于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内，厂区内总平面布置根据消防、安全、环保等规范要求统一设计，满足生产顺畅、交通便捷的要求，合理利用场地和各项公用设施。本项目在公司生产车间南侧，由北至南依次布置有门卫、办公楼、塑料瓶生产车间、仓库，整体布局较合理，便于货物运输和消防。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八、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实施后，定员 15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项目依托公司现有食堂和宿舍为员工提供食宿。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生产车间依托原有空置厂房，属新建项目，厂房内设备及物料现已全部清出，无原有污染；原有项目已于 2005 年取得环评批复，批复号为泾环发（2005）45 号（见附件 5），未进行环保验收。本项目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正积极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泾河新城位于西咸新区东北方向，具体范围西起泾河新城泾干镇西边界，东至包茂高速，南至泾河，北至规划的西咸环线，包括4个镇，分别是永乐镇、崇文镇、泾干镇和高庄镇一部分。泾河新城规划面积146平方公里，人口16万人。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永乐镇金程砂轮有限公司内，泾永路以南。具体位置见附图1。

2、地形地貌

泾河以南部分为黄土台塬，塬面开阔，台塬边缘由于长期受泾河及其支流的切割，形成许多沟壑，海拔为430-500m，用地面积约为25.80km²，占新城总面积的17.67%；泾河以北为冲洪积平原，自西向东逐渐展宽降低，大部分海拔400m左右，地势平坦，面积120.20km²，占新城总面积的82.33%。

3、地质构造

（1）地质构造简述

该地热井构造位置属渭河盆地二级构造的固市凹陷西部缓坡中断阶带的西端。南部约2km处有泾河断裂近北西西向沿泾河西侧展布，从高庄经米家崖至渭河、灞河交汇处与渭河断裂相交，断裂倾向北东。

（2）地层岩性特征

依据成井报告，该地热井自上而下钻遇有第四系秦川群（Q_{2-4qc}）、三门组（Q_{1s}），新近系上新统永乐店群张家坡组（N_{2z}）、蓝田-灞河组（N_{2l+b}），新近系中新统高陵群（N_{1gl}），古近系渐新统白鹿塬组（E_{3b}），古近系始新统残积层（E_{1h}）。详见泾阳龙泉时代新城小区地热井钻遇地层简表。

表 2-1 泾阳龙泉时代新城小区地热井钻遇地层简表

地层名称					井深(m)	厚度(m)	岩性综述
界	系	统	群	组			
新生界	第四系	全新统、上中更新统	秦川群 (Q _{2-4qc})		473.9	473.9	顶部灰黄色、蓝灰色粘土、亚粘土，上部灰色、灰黄色粗、中、细砂、砾石层夹薄层蓝灰色粘土，下部灰色、灰黄色粘土与灰黄色中砂、细砂层不等厚互层，砂砾石呈次棱角状，松散。

		下更新统		三门组 (Q ₁ ^s)	766.4	292.5	灰黄色、灰色、蓝灰色粉质粘土、粘土夹灰白色、灰色细砂、粉细砂层。
新近系	上新统	永乐店群	张家坡组 (N ₂ ^z)	1202.7	436.3	灰褐色、棕色泥岩夹灰绿色泥岩夹灰白色粉细砂岩；泥岩质纯、性软，泥质胶结，砂岩以石英为主。	
				1972.0	769.3	暗紫红色、棕色泥岩夹灰绿色泥岩、粉砂质泥岩与灰白色、灰黄色中砂、粗砂岩、砂砾岩略等厚互层；砂岩含砾，次棱角状，以长石、石英为主。	
	中新统	高陵群 (N ₁ ^{gl})		2148.6	176.6	棕红色、紫红色泥岩、粉砂质泥岩与灰白色、棕黄色细砂岩、中砂岩、含砾中砂、粗砂岩不等厚互层；泥岩易造浆，砂岩以长石、石英为主。	
古近系	渐新统		白鹿塬组 (E ₃ ^b)	2211.4	62.8	棕黄色中砂、细砂岩夹紫红色、棕褐色泥岩，岩屑夹有碎蛋壳状钙质碎片。	
	始新统		残积层 (E ₁ ^h)	2461.0 (未揭穿)	249.6	紫红色泥岩与棕黄色细砂岩不等厚互层，岩屑夹有碎蛋壳状钙质碎片及灰白色泥灰岩。	

(3) 热储和盖层

根据该地热井揭露地层岩性特征与综合测井资料综合分析，可划分出第四系保温盖层及新近系上新统张家坡组、蓝田-灞河组、新近系中新统高陵群及古近系渐新统白鹿塬组、古近系始新统残积层五个热储层。

①第四系保温盖层

地层厚度为 766.4m。巨厚的第四系沉积为地热资源形成起到隔热保温作用，同时细粒相粘土层储热条件较差，视为隔热保温层。

②新近系上新统张家坡组热储层段 (N₂^z)

埋藏深度：766.4m~1202.7m，厚度 436.3m。

据地球物理测井资料反映，该热储层共有 8 层砂岩，砂岩总厚度为 13.4m，砂厚

比为 3.07%，单层厚度最大为 3.3m，最薄为 1.0m，平均单层厚度 1.68m。砂岩孔隙度 23.77-26.93%，渗透率 32.83-113.17 毫达西，实测顶板温度 53.30℃，实测底板温度为 63.46℃，平均温度为 58.38℃。

③新近系上新统蓝田-灞河组热储层段 (N_2^{1+b})

埋藏深度：1202.7m~1972.0m，厚度 769.3m。

据地球物理测井资料反映，该热储层共有 56 层砂岩，砂岩总厚度为 384.3m，砂厚比为 49.95%，单层厚度最大为 27.6m，最薄为 1.0m，平均单层厚度 6.86m。砂岩孔隙度 18.71-27.65%，渗透率 43.15-79.77 毫达西，顶板实测温度 63.46℃，底板实测温度 80.49℃，平均温度为 71.98℃。

④新近系中新统高陵群热储层段 (N_1^{g1})

埋藏深度：1972.0m~2148.6m，厚度 176.6m。

据地球物理测井资料反映，该热储层共有砂岩 15 层，砂岩总厚度为 57.1m，砂厚比为 32.33%，单层最大厚度为 9.0m，最薄的为 1.0m，平均单层厚度 3.81m。砂岩孔隙度 19.32-26.40%，渗透率 45.89-193.97 毫达西，实测顶板温度 80.49℃，底板实测温度 84.04℃，平均温度 82.27℃。

⑤古近系渐新统白鹿塬组 (E_3^b)

埋藏深度：2148.6m~2211.4m，厚度 62.8m。

据地球物理测井资料反映，该热储层共有砂岩 3 层；砂岩总厚度为 55.5m，砂厚比为 88.38%，单层最大厚度为 20.4m，最薄的为 15.1m，平均单层厚度 18.5m。砂岩孔隙度 19.56-20.36%，渗透率 54.40-59.98 毫达西，实测温度顶板温度 84.04℃，底板实测温度 85.47℃，平均温度 84.76℃。

⑥古近系残积层 (E_1^h) (未揭穿)

埋藏深度：2211.4m~2461.0m，厚度 249.6m。

据地球物理测井资料反映，该热储层共有砂岩 16 层；砂岩总厚度为 107.5m，砂厚比为 43.09%，单层最大厚度为 24.4m，最薄的为 1.4m，平均单层厚度 6.72m。砂岩孔隙度 19.55-27.08%，渗透率 45.53-74.10 毫达西，实测温度顶板温度 85.47℃，底板实测温度 90.59℃，平均温度 88.03℃。

4、气候、气象

本项目区域属暖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秋季多连阴雨，年平均气温9.0~13.2℃，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21.2~26.5℃，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0.5~0.9℃，极端最高气温42℃，极端最低气温-24.9℃，湿度南高北低，年日照时数2045h，多年平均降水量577mm，主要集中在7、8、9三个月，占全年降水量的50~60%；受季风环流影响，冬季多北风和西北风，夏季多南风和东南风，市区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频率18%，年平均风速2.55m/s，全年无霜期208天。

5、水文

泾河位于本项目南侧2.5km处。泾河属渭河水系，是渭河的一级支流，发源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自谢家沟入境，张家山出谷，东南流至桃园村附近出境。县内河长77km，流域面积634km²。山谷后河流不断向右侵蚀，几处河段紧贴南部黄土台塬，在右岸造成大小不等的窄长河漫滩，左岸形成宽阔开敞的冲洪积倾斜平原。张家山断面以上流域面积43126km²。多年平均径流量18.67亿m³，平均流量64.1m³/s，最大洪峰流量9200m³/s，最小枯水流量0.7m³/s，年输沙量2.74亿m³，平均含沙量141公斤/立方米。

6、植被

本区域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土，分布于塬面局部低凹地、壕地、塬地、沟坡以及山前老洪积扇地带，山前缓坡地带亦有分布。有白土、黄土和淤土3个土属。该土具有疏松、多孔、通气、透水等特点。

本区域主要粮食作物可分为谷类、豆类、薯类三小类。本区域经济作物分纤维、油料、药材、蔬菜、其他等五小类。纤维作物有大麻、棉花；油料作物有油菜、芝麻、芥子、向日葵；蔬菜作物有萝卜、白菜、菠菜、甘兰、葱、韭、蒜、黄瓜、番茄、辣椒、芹菜、芫荽等。另外还有经济林木，如苹果、梨、桃等，以及花卉等。灌木草本植被主要分布在荒山荒沟的阴坡和梁峁的顶部，覆盖度大约为40%-90%。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环境空气

陕西金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8 月 31 日对项目上风向和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3-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SP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4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24小时平均	24小时平均	24小时平均	24小时平均
1#上风向 (新农村)	2018.8.25	7-10	7	35-46	37	57	102	/
	2018.8.26	7-10	7	34-37	34	55	105	/
	2018.8.27	7-8	7	33-39	33	62	113	/
	2018.8.28	7-8	7	33-35	34	67	110	/
	2018.8.29	7-8	7	34-35	34	56	106	0.760-0.949
	2018.8.30	7-8	7	35-38	35	58	109	0.826-0.972
	2018.8.31	7-8	7	36-40	39	74	121	0.762-0.972
	二级标准	500	150	200	80	150	300	2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2#下风向	2018.8.25	9-11	9	41-42	41	72	122	/
	2018.8.26	7-11	7	39-48	37	69	114	/
	2018.8.27	8-12	8	43-50	42	68	116	/
	2018.8.28	8-10	8	41-47	43	82	135	/
	2018.8.29	8-10	7	41-49	45	80	125	1.22-1.90
	2018.8.30	7-9	7	43-49	42	75	121	1.64-1.74
	2018.8.31	9-11	9	45-51	44	81	123	1.39-1.73
	二级标准	500	150	200	80	150	300	2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据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区域 SO₂ 和 NO₂ 1 小时平均浓度以及 24 小时平均浓度、PM₁₀、TSP、非甲烷总烃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二、环境噪声

陕西金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现

状及新村敏感点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 及附件，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3-2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位置	序号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1日		标准值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	1	55.0	45.5	54.9	45.2	65	55
南厂界	2	53.6	44.8	53.8	44.2		
西厂界	3	50.5	41.8	50.0	41.2		
北厂界	4	50.7	41.4	50.9	41.0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敏感因素的界定原则，经调查评价区不属于特殊保护地区、社会关注地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区。经实地踏勘，评价区内无重点保护文物、古迹、植物、动物及人文景观等，评价保护目标确定为距离场址较近的居民区、村庄、周围生态环境以及当地地下水，详见下表。

表3-3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人口规模(人)	相对厂界		保护内容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新村	250	NE	150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尚家村	400	E	380		
	石门村	360	ES	310		
	田村	300	WN	420		
	东徐村	240	WN	540		
	永乐镇区	4000	WS	730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1	SO ₂	年平均	0.06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2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3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4	非甲烷总烃	短期平均值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二、声环境质量标准					
该项目位于工业园区, 声环境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具体指标见表 4-2。					
表 4-2 声环境质量标准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一、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塑料加工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4 生产设施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00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4	(GB31572-2015)										
	<p>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表2中“小型”规模相应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4-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p>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污染物名 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油烟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表2 中,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不低于 60%										
<p>二、废水排放标准</p> <p>废水排放执行《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中二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2348-1996)中三级标准;</p> <p>三、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详见表 4-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25%;">位置</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25%;">采用标准</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标准值[dB(A)]</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四、固废处置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p>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	3类	65	55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	3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和 COD、氨氮。具体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													
	表 4-7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污染因子</th><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总量建议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非甲烷总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151t/a</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CO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130t/a</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氨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011t/a</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因子	总量建议值	1	非甲烷总烃	0.151t/a	2	COD	0.130t/a	3	氨氮
序号	污染因子	总量建议值												
1	非甲烷总烃	0.151t/a												
2	COD	0.130t/a												
3	氨氮	0.011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生产工艺分析

塑料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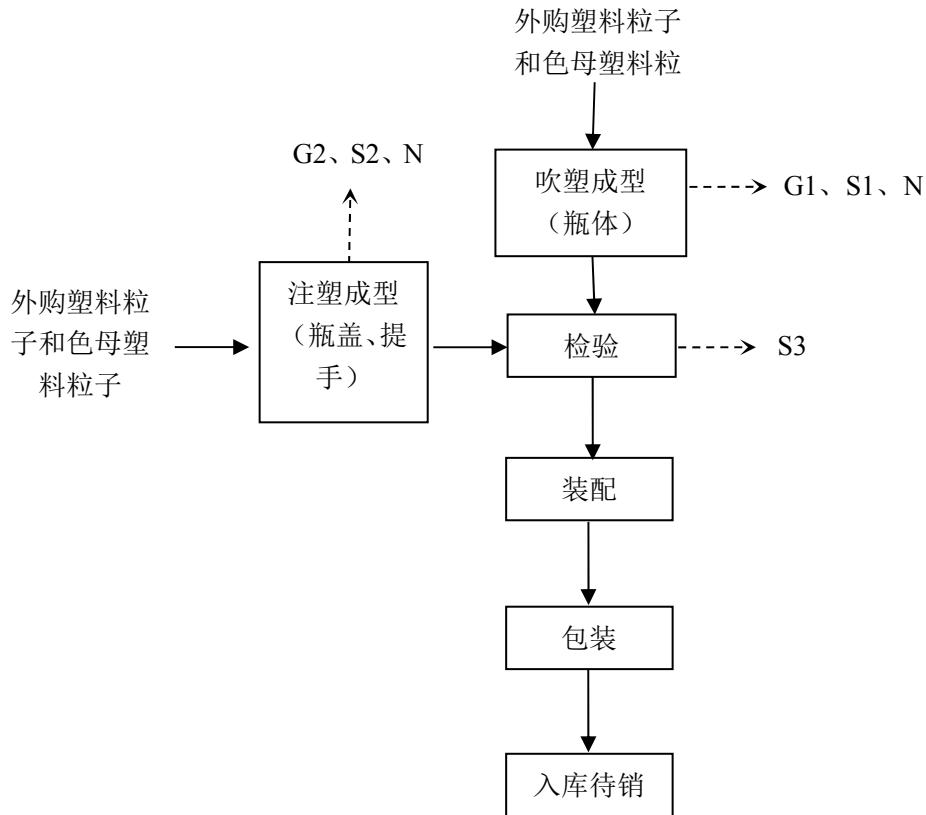


图 5-1 塑料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工艺简述:

吹塑成型：吹塑前将进行塑化，将配好的 PET 塑料粒子和色母塑料粒子加入注吹机料斗内，通过多段加热和螺杆的转动输送、搅拌作用完成塑化；然后注射，熔融的塑化料通过大喷嘴注入集料管，再经过集合支管小喷嘴注入注射模型中的芯棒上，制成型坯，经适度冷却使型坯表面固化，此时瓶颈已完成成型；在进行吹塑，打开压机，升起中心塔台及相连的模芯棒，芯棒夹持着型坯转入吹塑模。从芯棒通入洁净的压缩空气，将型坯吹涨并紧贴吹塑模型腔内壁，经短暂冷却定型成塑料瓶

型。吹塑工序将产生塑料热熔有机废气 (G1) , 以综合评价因子非甲烷总烃计, 并产生不合格产品 (S1) 。

注塑成型: 塑料容器瓶盖等附属配件需进行注塑成型。将配好的料加入注塑机顶部料斗, 塑料在进入模腔前达到规定的成型温度, 熔料各点温度应均匀一致, 不发生热分解, 以确保塑料盖的物理性能和连续生产的需要。先是将塑化好的熔体在螺杆的推压下注入模具, 工艺要求必须有足够大的注射压力, 保障冲模完全。然后进入模塑阶段, 经过冲模、压实、倒流和浇口固化四个步骤。然后模腔的塑料熔体经冷却定型。注塑工序将产生塑料热熔有机废气 (G2) , 以综合评价因子非甲烷总烃计, 并产生不合格产品 (S2) 。

装配: 塑料容器瓶盖及其他配件与容器本体进行装配。

检验、包装: 成型的塑料容器产品需进行压力、高低温等测试, 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待销。检验工序将产生不合格产品 (S3) 。

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及吹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① 有机废气 (G1、G2)：本项目塑料粒子 (PET 塑料粒子和色母塑料粒子) 的使用量共为 120t/a，排放系数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 中“一般塑料原料生产过程中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塑料原料”，按照业主提供的资料，全部塑料原料 (包含 PET 塑料粒子和色母塑料粒子) 年使用量为 12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42t/a，产生速率为 0.0175kg/h。

② 食堂油烟：本项目餐厅为员工提供一日三餐，每天就餐人数约 15 人，人均每日油消耗系数按 30g/(人·d) (三餐) 计，则本项目食用油消耗量为 0.45kg/d, 0.135t/a。根据不同的烧炸工况，油烟气中烟气浓度及挥发量均有所不同，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2.83%。每日煎炒时间按 6 小时计，则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0212kg/h, 3.82kg/a。每个灶头排风量为 1000m³/h，则年烟气排放量 504 万 m³，油烟产生浓度为 2.12mg/m³。油烟经食堂现有处理效率为 60% 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本项目餐饮油烟产排污情况见表 5-2 所示。

表 5-2 餐饮油烟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油烟	3.82kg/a	2.12mg/m ³	1.528kg/a	0.848mg/m ³	2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处理效率		60%			

2、废水

本项目用水工序主要为冷却循环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① 冷却循环用水：塑料产品成型后需进行冷却，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失水量，不排放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补充量为 0.2m³/d (60m³/a)。

② 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建成后拟定员 15 人，职工用水量以每人 120L/d 计，则

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每天为 $1.8\text{m}^3/\text{d}$ ，每年用水量为 $54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0.80 计，则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每天为 $1.44\text{m}^3/\text{d}$ ，每年用水量为 $432\text{m}^3/\text{a}$ 。项目供排水情况见表 5-1。

表 5-3 项目供排水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用水标准	用水量 (m^3/d)	排水量 (m^3/d)
1	冷却循环用水	$0.2\text{m}^3/\text{d}$	0.2	0
2	职工生活用水	$0.12\text{m}^3/\text{p}\cdot\text{d}$ (15 人)	1.8	1.44
3	合计	/	2	1.44

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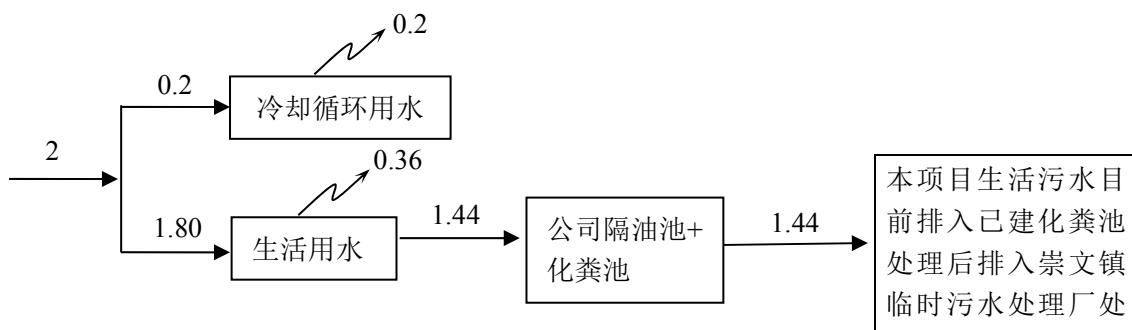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处理后源强详见表 5-4。

表 5-4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和处理后源强一览表

产生及排放源		污水量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产生源强	$432\text{m}^3/\text{a}$	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220	25
			产生量 t/a	0.151	0.086	0.095	0.011
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	排放源强	$432\text{m}^3/\text{a}$	排放浓度 mg/L	300	150	110	25
			排放量 t/a	0.130	0.065	0.048	0.011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吹塑机、注塑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60~85dB(A)之间，具体设备噪声值见表 5-5。因此必须在厂界布局、隔声降噪、设备维护等方面考虑噪声防治措施。

表 5-5 项目设备噪声值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噪声值 dB(A)
1	塑料注射成型机	5	60-75
2	吹瓶机	8	60-75
3	空压机	2	70-85
4	冷却塔	1	70-85

4、固体废弃物

不合格品 (S4)：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 1%，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2t/a。

废机油：项目生产设备需定期保养，保养过程中会产生更换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维修保养更换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在处理吹塑、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会产生废活性炭，约为处理非甲烷总烃量的三倍，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属于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为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p·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注塑、吹塑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4mg/m ³ , 0.336t/a	1.400mg/m ³ , 0.0672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84 t/a	0.084 t/a				
水污染物	废水	废水量	432m ³ /a	432m ³ /a				
		CODcr	350mg/L, 0.151t/a	300mg/L, 0.130t/a				
		BOD ₅	150mg/L, 0.086t/a	150mg/L, 0.065t/a				
		SS	220mg/L, 0.095t/a	110mg/L, 0.048t/a				
		氨氮	25mg/L, 0.011t/a	25mg/L, 0.011t/a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1.2t/a	0				
		废机油	0.1t/a	0				
		废活性炭	0.5 t/a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0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吹塑机、注塑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60~85dB(A)之间。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减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昼间厂界噪声影响值≤60dB(A)，夜间厂界噪声影响值≤50dB(A)。							
其它	/							
主要生态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主要以工业企业为主，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对当地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使用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设期只涉及轻小设备的安装，无土建工程，其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做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及吹塑产生的有机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有机废气（G1、G2）：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 PET 塑料粒子，项目在塑料颗粒融化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项目以非甲烷总烃为综合评价因子。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为做到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和改善车间作业环境，环评要求，在注塑、吹塑、成型机工序上方安装半封闭式加帘集气罩（风量 $5000\text{m}^3/\text{h}$ ，收集效率 80%，车间 1 和车间 2 各有一套），收集各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36t/a ，产生速率为 0.0140kg/h 、产生浓度为 14mg/m^3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3 年），低浓度有机废气可采用紫外光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风机引至紫外光氧化净化器处理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 80%；车间 1 和车间 2 各有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72t/a ，排放浓度为 1.4mg/m^3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食堂油烟：本项目餐厅为员工提供一日三餐，每天就餐人数约 15 人，人均每日油消耗系数按 $30\text{g}/(\text{人} \cdot \text{d})$ （三餐）计，则本项目食用油消耗量为 0.45kg/d ， 0.135t/a 。根据不同的烧炸工况，油烟气中烟气浓度及挥发量均有所不同，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2.83%。每日煎炒时间按 6 小时计，则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0212kg/h ， 3.82kg/a 。每个灶头排风量为 $1000\text{m}^3/\text{h}$ ，则年烟气排放量 504 万 m^3 ，油烟产生浓度为 2.12mg/m^3 。油烟经食堂现有处理效率为 60% 的油

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本项目餐饮油烟产排污情况见表 5-2 所示。

表 7-1 餐饮油烟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油烟	3.82kg/a	2.12mg/m ³	1.528kg/a	0.848mg/m ³	2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处理效率	60%				

由上表可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限值。处理后的油烟经过食堂屋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能收集的有机废气,其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4t/a,排放速率为 0.0035kg/h。环评要求,加强设备的密封性和收集效率,并加强车间的机械通风,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车间员工及环境的影响。

3、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大气评价导则》(HJ2.2-2008),项目排放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经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见表 7-2 所示。

表 7-2 大气污染物排放预测情况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塑料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₁₁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₁₂ (%)
10	5.68E-06	0
100	0.000756	0.04
123	0.000823	0.04
200	0.000761	0.04
300	0.000701	0.04
400	0.000627	0.03
500	0.000621	0.03
600	0.000599	0.03
700	0.000551	0.03
800	0.000496	0.02
900	0.000446	0.02

1000	0.0004	0.02
1100	0.000362	0.02
1200	0.000328	0.02
1300	0.000299	0.01
1400	0.000273	0.01
1500	0.000251	0.01
1600	0.000232	0.01
1700	0.000214	0.01
1800	0.000199	0.01
1900	0.000186	0.01
2000	0.000173	0.01
2100	0.000163	0.01
2200	0.000153	0.01
2300	0.000145	0.01
2400	0.000137	0.01
2500	0.00013	0.01
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0.000823	0.04
最大落地距离 m	123	

由预测结果可知，拟建项目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预测下风向最大占标率为 0.04%；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823mg/m³。下风向及厂界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规定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的用水量一览表，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2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等。根据类比调查，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350mg/L，BOD₅200mg/L，SS220mg/L，NH₃-N24mg/L，总磷 5mg/L，总氮 48mg/L。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处理后源强详见表 7-4。

表 7-4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和处理后源强一览表

产生及排放源		污水量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产生源强	432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220	24	5	48
			产生量 t/a	0.151	0.086	0.095	0.010	0.002	0.021

处理方式		化粪池预处理							
生活污水	排放源强	432m ³ /a	排放浓度 mg/L	300	150	110	24	5	48
			排放量 t/a	0.130	0.065	0.048	0.010	0.002	0.02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浓度可满足《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二级标准（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目前排入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崇文镇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在运营期生活污水对周边水环境不会产生直接不利的影响。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模式

本评价预测项目营运期各噪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的影响值，单个声源影响值叠加后为各预测点的总影响值。为简化预测过程，本评价用 A 声级代替倍频声压级，噪声衰减仅考虑距离衰减，预测公式简化为：

噪声户外传播声级衰减计算方法

$$L_{A(r)} = L_{A(r_0)} - Adiv$$

式中： $L_{A(r)}$ —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Adiv$ —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div = L_1 - L_0 = 20 \lg \left(\frac{\gamma_1}{\gamma_0} \right)$$

式中： L_1 、 L_0 — 距点声源 γ_1 、 γ_0 处噪声值，dB(A)；

γ_1 、 γ_0 — 距噪声源的距离，米， γ_0 一般指距声源 1 米处。

各声源在预测点声级的合成

$$L_{A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AT} — 预测点总的A声级 (dB) ;

L_{Ai} — i 个声源至预测点的A声级 (dB) ;

2、预测结果

结合项目实际, 采用上述模式计算设备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值, 见下表。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昼间预测值 (Leq)	夜间预测值 (Leq)
东厂界	55.9	50.3
南厂界	53.8	44.8
西厂界	50.5	41.8
北厂界	50.9	41.4

从上表中看出, 本项目噪声设备在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并合理布置后, 各厂界噪声值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为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到达标排放, 本环评提出以下噪声防治要求:

- (1) 设备选型时注意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车间合理布局,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中部。
- (3) 加强治理: 对高噪声设备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隔振垫、减振器等。
- (4) 加强管理:
 - ①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提倡文明生产, 减少人为噪声。

四、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为不合格品; 危险固废为设备更换的废机油和活性炭。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 本项目各类固废产生情况见

下表：

表 7-6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排情况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	产生量 (t/a)	性状	处理处置方式及 其数量 (t/a)
一般 固废	不合格品	/	1.2	固态	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机油	HW08	0.1	液态	收集后危废暂存 间暂存, 交有资质 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0.5	固态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	4.5	固态	环卫部门处理

废机油和废活性炭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经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弃物全部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本项目应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具体收集贮存、处置措施如下：

- ①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设置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 ②危险废物必须进行分类收集，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③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 ④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 ⑤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 ⑥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并注册登记，做好台账。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贮存的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危险废物转移活动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记录。同时做好委托处理台账，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去向、日期等。

五、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预计 46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5.33%, 详见表 7-7。

表 7-7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措施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2套紫外光氧化净化器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和2根15米高排气筒(车间1和车间2各一套)	40
		油烟	处理效率为60%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1
2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目前排入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崇文镇临时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		2
3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垃圾箱等		1
4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隔音等措施		2
/	合计	/		46

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的要求, 在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投产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 7-8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措施内容	预期治理效果
1	废气治理	注塑、吹塑废气由集气罩(加帘集气罩距离产污设备距离不大于20cm)收集后,经紫外光氧化净化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外排(车间1和车间2各一套);	有机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
		处理效率为60%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不低于60%
2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目前排入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崇文镇临时污水处理厂	满足《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二级标准(S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	固废治理	不合格品收集后对外出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处理
5	危废	废机油	5m ² 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
		废活性炭	处理
6	噪声治理	对噪声值较大的设备安装隔声措施, 同时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内的机械设备。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七、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

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工作计划如下表 7-9 所示。

表 7-9 项目环境管理工作计划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主要内容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能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建设规定, 认真履行、落实各项环保手续, 完成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对企业提出来的环境要求, 对企业内部各项管理计划的执行及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控制, 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真正发挥作用。
生产运行期	1. 企业应严格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环保设施, 完成各种环保设施的建设。 2. 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 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 3. 设立环保设施档案卡, 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做到勤查、勤记、勤养护。 4. 按照监测计划定期组织厂内的污染源监测, 对不达标装置立即寻找原因, 及时处理。 5.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验收。 6. 定期总结数据, 寻找规律, 不断改进生产操作, 降低排污。

2、环境监测

1) 环境监测内容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以污染源监控性监测为主, 监测内容主要为本项目污染源。本项目污染源由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站进行。监测时必须保证所有装置稳定运行, 并记录操作工况。环境监测计划的制定依据项目内容和企业实际情况, 制定相应切实可行的方案。污染源监测应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率见表 7-10。

表 7-10 环境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下风向及敏感点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总排口	COD、BOD、SS、氨氮	每年一次
噪声	环境噪声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2) 监测结果反馈

对监测结果进行统计汇总，上报有关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监测结果如有异常，应及时反馈生产管理部门，查找原因，及时解决。

3) 对达标排放的监督

除企业要加强自身的环境管理工作外，当地环境保护局还应在各阶段监督企业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以利于企业环保设施的长期有效运行和污染物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八、污染源排放清单一览

项目污染源排放清单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污染源排放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注塑、吹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400mg/m ³ , 0.0672t/a	集气罩收集后经紫外光氧化净化器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外排(车间1和车间2各一套)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84 t/a	/	
	食堂油烟	油烟	0.848mg/m ³ 1.528kg/a	处理效率为60%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表2中,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不低于6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32m ³ /a	本项目生活污水目前排入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崇文镇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	《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二级标准(S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cr	300mg/L, 0.130t/a		
		BOD ₅	150mg/L, 0.065t/a		
		SS	110mg/L, 0.048t/a		
		氨氮	25mg/L, 0.011t/a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0	收集后对外出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废机油	0	5m ³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环境保护部2013年[36]号公告中的有关规定。
		废活性炭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	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 气 污 染 物	注塑、吹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紫外光氧化净化器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车间 1 和车间 2 各一套）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食堂	油烟	处理效率为 60% 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不低于 60%					
水 污 染 物	循环冷却水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目前排入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崇文镇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	《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4-2011) 二级标准（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实现资源化、无害化					
		废机油	5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 声	生产设备在选型上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设施；合理布置车间内各设备。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其 它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

1、项目概况

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利用原有机修车间及陶瓷车间建设陕西金程塑料制品生产及销售项目，并购置注塑机、吹瓶机等设备进行生产，占用车间共占地2000m²，主要包括原料库、成品库、粉料间、注塑吹瓶生产区等、车间办公室等。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预计46万元，占总投资的15.33%。

2、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此外，本项目不在《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号）内。泾河新城行政审批局审核后同意备案，项目已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号：2018-611206-29-03-034643）（详见附件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及规划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内，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3月7日取得泾阳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证（泾国用（2007）第A-005号，详见附件3），企业用地为工业用地，所在地符合所在地符合泾阳县总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年-2020年）及《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0）》。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南侧为泾永路（G211），东侧距包茂高速800m），有利于原材料和成品的运输，项目选址符合相关政策。

4、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SO₂和NO₂1小时平均浓度以及24小时平均浓度、PM₁₀、TSP、非甲烷总烃的24小时平均浓度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注塑、吹塑废气经采取适当措施后，有机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油烟经食堂现有处理效率为60%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限值。处理后的油烟经过食堂屋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排放浓度可满足《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二级标准(S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目前排入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崇文镇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在运营期生活污水对周边水环境不会产生直接不利的影响。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可知，该项目产生的设备噪声经隔声、合理布局后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厂界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因此，则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机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和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废弃物全部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陕西省当前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运营后切实落实本报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

施和环境管理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方面来看是可行的。

二、 要求与建议

1、要求

(1) 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2)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2、建议

(1) 认真落实本环评中涉及的要求和其他可行性建议。

(2) 项目设计严格按照相关的设计规范进行。运营时期必须严格按操作进行。

(3) 加强职工上岗培训制度，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预审批意见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盖章
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盖章
年月日

审批意见:

经办:

签发:

盖章

年 月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临关系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书

委托单位：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事项：

我单位拟进行陕西金程塑料制品生产及销售项目的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 2018 年 8 月 1 日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陕西金程塑料制品生产及销售项目

项目代码：2018-611206-29-03-034643

项目单位：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永乐工业密集区金程砂轮有限公司内

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18年07月

总投资：3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自建厂房2000m²，购置注塑机5台，吹瓶机8台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泾河新城行政审批局

2018年7月18日

泾阳县人民政府

审 批 土 地 件

泾政土批(2006)15号

金城砂轮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用地的批复

陕西金城砂轮制造有限公司：

按照咸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泾阳县2005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咸地字[2006]34号)，现对你公司砂轮制造项目建设用地的申请，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征收的永乐镇尚家村石门子西组3.2258公顷(3225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给你公司使用，界址以陕西恒达土地测绘有限公司《陕西金城砂轮制造建设项目勘测定界平面图》定界为准。

二、同意你公司使用上述土地进行砂轮制造项目建设，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

国用(2007)第4-1006号

土地使用权人	佳木斯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		
坐落	佳木斯市永生乡	图号	2
地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2056年1月1日
使用权面积	30428.8M ²	其中	M ²
		使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章)
年 月 日

记 事

证书监制机关

登记机关



Nº 628241

(章) 年 月 日
2011 7 1

泾阳县建设局文件

泾政建发(2005)030号

关于西安市金程砂轮制造有限责任 公司选址意见的批复

西安市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拟在泾阳县永乐镇尚家村石门西组征用土地，建设砂轮生产基地的选址申请报告已收悉。经我局派员实地察勘，原则同意你公司在石门西组的选址建厂。四址为：西靠统一润滑油，东临大街（规划的工业区主干道），北至泾永公路，南到石门西组的生产路，总占地为3.1877公顷。

注意事项：

- 1、接此批复后抓紧办理各种相关手续，持土地

批准文件在我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现场
放线，方可施工建设。

2、建设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必须距泾永公路
道沿外30米施工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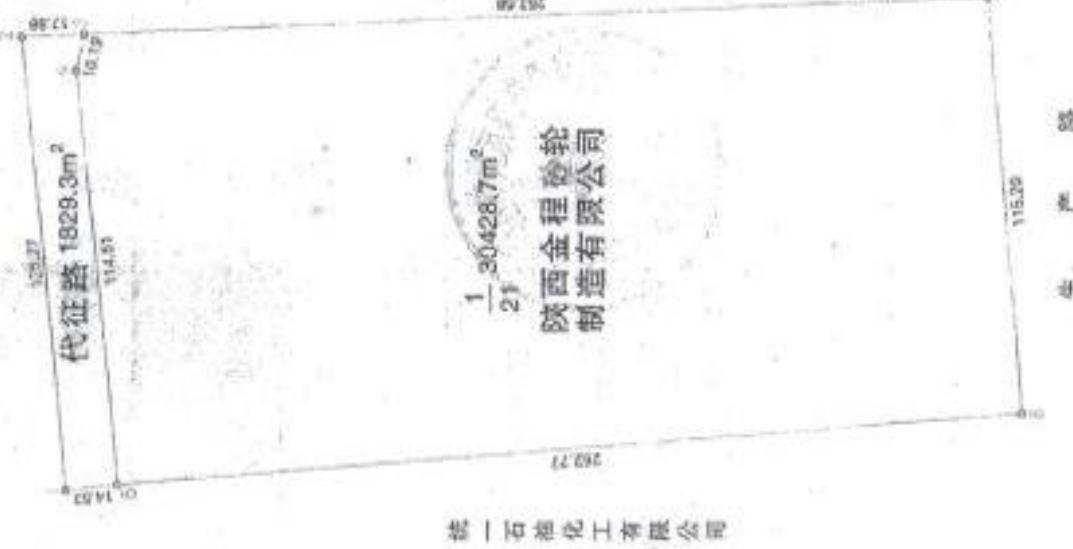
3、搞好绿化，保护环境。
特此批复。



抄送：土地局，计划局，永乐镇政府，档（二）。

宗 地 图

北



比例尺 1:2000

注:地长里量为米

泾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泾环发(2005)45号

关于《西安市金程砂轮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市金程砂轮生产线项目：

对于贵公司报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环评”的内容、结论和建议；

二、项目在施工期要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防尘、降噪措施，降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运行期间，要对环保设施定期检查与维修，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对“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必须保证“三同时”，项目建成后，必须向环保部门提出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抄送：档（二）。



172701340331

有效期至2023年09月03日

正本

监 测 报 告

金盾检测（现）第 2018005 号



项目名称: 陕西金程塑料制品生产及销售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

陕西金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

监测报告

金盾检测(现)第2018005号

第1页 共4页

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陕西金程塑料制品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陕西金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泾河新城永乐工业密集区金程砂轮有限公司内						
监测目的	了解环境质量现状						
采样时间	2018年8月25日至2018年8月31日						
分析日期	2018年8月26日至2018年9月1日						
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SP、非甲烷总烃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点位及频次	环境空气	在1#上风向(新村)、2#下风向各设1个监测点位；监测SO ₂ 、NO ₂ 每天02:00、08:00、14:00、20:00各采集1小时平均浓度；24h平均浓度PM ₁₀ 每天至少采样20小时；TSP每天采样24小时，连续监测七天；监测非甲烷总烃每天4次，连续采样三天。					
	噪声	在项目厂界四周各设4个监测点，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1次。					
气象条件	2018年8月25日	多云、东北风、1.0-2.5m/s、温度24.6℃-33.7℃					
	2018年8月26日	晴、东北风、1.2-2.6m/s、温度25.6℃-32.8℃					
	2018年8月27日	多云、东北风、1.5-3.5m/s、温度20.9℃-32.9℃					
	2018年8月28日	多云、东北风、1.2-2.6m/s、温度21.3℃-33.6℃					
	2018年8月29日	晴、东风、1.5-2.6m/s、温度27.5℃-33.8℃					
	2018年8月30日	多云、东风、1.4-2.0m/s、温度24.0℃-33.6℃					
	2018年8月31日	多云、东风、1.6-3.0m/s、温度21.5℃-33.5℃					
监测仪器及编号	崂应2021-S型24小时恒温自动连续采样器(JDJC-YQ-005)、崂应3072双路烟气采样器(JDJC-YQ-003)、崂应2030型智能TSP采样器(JDJC-YQ-004、JDJC-YQ-055)、DYM3气温气压表(JDJC-YQ-026)、DEM-6风速风向仪(JDJC-YQ-038)、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JDJC-YQ-034)						
分析依据							
类型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检出限				
环境空气	SO ₂	HJ 482-2009	1小时平均值	0.007mg/m ³			
			24小时平均值	0.004mg/m ³			
	NO ₂	HJ 479-2009	1小时平均值	0.005mg/m ³			
			24小时平均值	0.003mg/m ³			

监测报告

金盾检测(现)第2018005号

第2页 共4页

分析依据

类型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环境空气	PM ₁₀	HJ 618-2011	0.010mg/m ³	ESJ182-4 电子分析天平 (JDJC-YQ-014)
	TSP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mg/m ³	GC4000A型气相色谱仪 (JDJC-YQ-050)
噪声		GB 3096-2008	/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JDJC-YQ-034)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1#上风向(新村)环境空气1小时平均值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监测时间	2:00-2:45		8:00-8:45		14:00-14:45		20:00-20:45	
	SO ₂	NO ₂						
2018.8.25	8	40	10	37	9	35	7	46
2018.8.26	8	37	10	34	9	36	7	37
2018.8.27	8	33	7ND	36	7	39	7ND	38
2018.8.28	8	35	8	34	7	35	8	33
2018.8.29	8	35	7ND	37	7ND	36	7	38
2018.8.30	8	36	8	38	7	35	7ND	36
2018.8.31	7	40	8	36	8	39	7	40

2#下风向环境空气1小时平均值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监测时间	2:00-2:45		8:00-8:45		14:00-14:45		20:00-20:45	
	SO ₂	NO ₂						
2018.8.25	11	42	9	42	11	41	11	42
2018.8.26	11	39	8	42	7	48	8	40
2018.8.27	11	47	8	43	12	50	11	44
2018.8.28	8	47	8	44	10	47	9	41
2018.8.29	8	41	9	48	10	46	8	49
2018.8.30	8	46	9	43	8	49	7	46
2018.8.31	9	50	11	40	10	45	11	51

监测报告

金盾检测(现)第2018005号

第3页 共4页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1#上风向(新村)环境空气24小时平均值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项目	2018.8.25	2018.8.26	2018.8.27	2018.8.28	2018.8.29	2018.8.30	2018.8.31
SO ₂	7	7	7ND	7	7ND	7ND	7
NO ₂	37	34	33	34	34	35	39
PM ₁₀	57	55	62	67	56	58	74
TSP	102	105	113	110	106	109	121

2#下风向环境空气24小时平均值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项目	2018.8.25	2018.8.26	2018.8.27	2018.8.28	2018.8.29	2018.8.30	2018.8.31
SO ₂	9	7	8	8	7	7	9
NO ₂	41	37	42	43	45	42	44
PM ₁₀	72	69	68	82	80	75	81
TSP	122	114	116	135	125	121	123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2:00	8:00	14:00	20:00
1#上风向 (新村)	2018.8.29	0.949	0.766	0.760	0.823
	2018.8.30	0.920	0.852	0.826	0.972
	2018.8.31	0.861	0.813	0.873	0.762
2#下风向	2018.8.29	1.55	1.22	1.67	1.90
	2018.8.30	1.64	1.69	1.68	1.74
	2018.8.31	1.63	1.73	1.39	1.5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2018年8月30日	多云、东风、1.4m/s	阴、东北风、2.2m/s
	2018年8月31日	多云、东风、1.8m/s	阴、东风、2.0m/s

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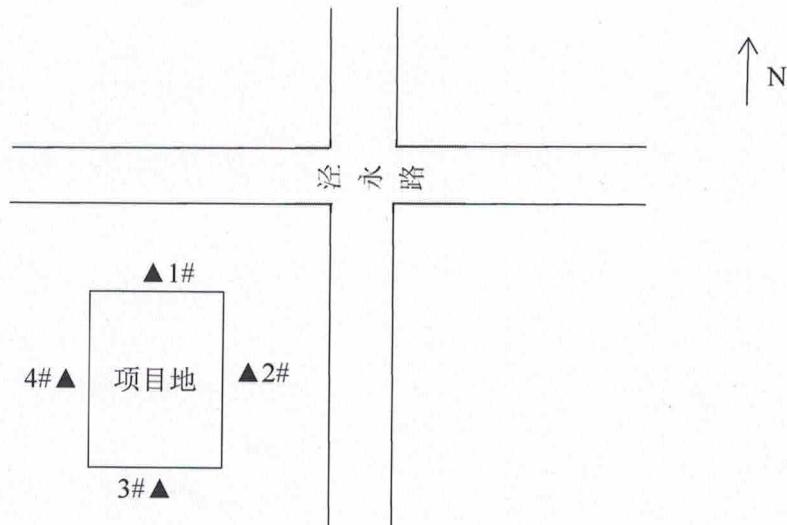
金盾检测(现)第2018005号

第4页 共4页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仪器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JDJC-YQ-034) DEM-6 风速风向仪 (JDJC-YQ-026)			
监测时间及点位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1日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1#厂界北	55.0	45.5	54.9	45.2
2#厂界东	53.6	44.8	53.8	44.2
3#厂界南	50.5	41.8	50.0	41.2
4#厂界西	50.7	41.4	50.9	41.0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注: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备注

1. “检出限+ND”表示“未检出”;
2. 本结果仅对本次监测负责。

编制人: 张锦丽

室主任: 陈庆媛

审核人: 陈红

签发人:

2018年9月3日

2018年9月3日

2018年9月3日

2018年9月3日

